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7 部(債權證)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債權證)條文的工作，本文件就第 7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相關條文(如屬適用)提供對照表(見附件)。為第 7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51 至 62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

2. 有關第 7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175/10-11(01)的附件 B。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其中議員問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對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公司認股證的監管情況。我們其後已透過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439/10-11(05)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7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導言				
303	釋義	《公司條例》第 2 條	“債權證”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變通：— (i) 因應加入有關備存登記支冊的新條文(第 310 條)，新增“登記支冊”的定義； (ii) 為“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提供新定義，以改善草擬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訂明根據《公司條例》第74A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視為根據本部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確保法律持續有效。
第2分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304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公司條例》第74A(1)及(4)條	任何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均須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包括債權證持有人的下述詳情：— (i)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 職業或描述； (iii) 所持債權證的數額；以及 (iv) 成為或不再是債權證持有人的日期。	現行法例，但以下除外：— (i) 刪除須在登記冊註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或提供有關描述的責任，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條文(第617條)一致；以及 (ii) 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降低至第4級。
305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以供查	《公司條例》第74A(2)、(3)及(4)	(i) 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	現行法例，但作出以下修改，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閱	條	<p>或編製該登記冊的地方。 登記冊不得備存在香港以外的地方。</p> <p>(ii) 公司須將備存登記冊的地點，以及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送交通知書。</p>	<p>(第 618 條)一致：—</p> <p>(i) 作出變通，容許登記冊備存於規例所訂明的地方；</p> <p>(ii) 如登記冊自開始存在起一直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便無須通知處長；以及</p> <p>(iii) 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低至第 4 級。</p>
306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 75 條	<p>(i) 公司的每本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除於妥為閉封的時候之外，須供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或公司的股東免費查閱，以及供任何其他人在繳付 1 元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後查閱。</p> <p>(ii) 任何人均可在繳費後，要求取得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字數計算，每 100 字收取 2 元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p>	<p>現行法例，但作出以下修改((iv)段除外)，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條文(第 621 條)一致：—</p> <p>(i) 有關費用由規例訂明(現時在《公司條例》中指明)；</p> <p>(ii) 公司提供文本的時限由規例訂明(《公司條例》定為 20 日)；</p> <p>(iii) 增訂第 306(5)條(告知修改日期的責任)及(8)條(如出</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項；公司須於接獲要求 20 天內，將副本遞送予提出該項要求的人。</p> <p>(iii) 任何人如要求取得信託契據的副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 20 天內，於收費後將該副本遞送予該人；如屬印製的信託契據，所收取的款項為 4 元；如屬未經印製的信託契據，則按字數計算，每 100 字收取 2 元。</p> <p>(iv) 如公司拒絕讓人查閱上述登記冊，或拒絕將副本遞送，或未有於接獲要求 20 天內將副本遞送，則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公司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p>	<p>現濫用權利的情況，原訟法庭不會作出查閱令)；</p> <p>(iv) 只有債權證持有人及受託人(而不是《公司條例》所述的“任何人”)才可要求取得信託契據的文本；以及</p> <p>(v) 沒有提供文本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p>
307	因他人錯失而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違反關於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條文(第 622 條)一致。條文訂明，如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代理人的辦事處，則法院強迫公司提供文本的權力延伸至該代理人。
308	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99 條	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如屬上市的債權證)或藉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其他情況)發出通知，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30 天的任何時段內，閉封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該 30 天期間可予延長，但不得超越 60 天。	現行法例。
309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條文(第 627 條)一致。條文訂明，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債權證，則可為居於當地的債權證持有人備存登記支冊。該公司須在 14 日內通知處長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方，以及該地方的任何更改；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10	備存登記支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條文(第 628 條)一致。條文訂明，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將該支冊的每一記項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以及在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複本；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311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的交易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條文(第 629 條)一致。條文訂明，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須與在登記主冊內登記的債權證有所區分。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任何交易，不得在任何其他登記冊內登記。
312	中止登記支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條文(第 630 條)一致。條文訂明，公司如中止登記支冊，便須在 14 日內通知處長有關中止該登記支冊一事，以及該支冊的記項轉移至的登記冊；如不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第 3 分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				
313	配發申報書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股份的類似條文(第 137 條)一致。條文訂明，公司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 1 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314	配發的登記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股份的新條文(第 138 條)一致。條文規定，公司須在 2 個月內，在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配發的詳情。
315	在配發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70(1)及(2)條	公司須於配發債權證後 2 個月內，發行該等債權證。	現行法例，但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316	關於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	《公司條例》第 70(3)條	如公司沒有發出債權證，有權收取該等債權證的人可藉發出通知書，要求該公司在 10 天內發出債權證。如該公司仍不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從要求，該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該公司發出債權證。	
第 4 分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317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公司條例》第 66 條	公司不可登記債權證的轉讓，但公司已獲交付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則除外。	現行法例。
318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公司條例》第 69(1)及(2)條	公司如拒絕登記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後 2 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	現行法例，但以下除外：— (i) 新增條文，訂明容許受讓人及出讓人向公司提交轉讓書，與有關轉讓股份的規定一致；以及 (ii) 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319	轉讓的證明	《公司條例》第 69A 條	(i) 公司對任何轉讓文書所作出的證明，須視作為該公司作出一項表示，即該公司已獲出示所有權文件；但該項證明不得視作為就出讓人對有關債權證具有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任何所有權的一項表示。</p> <p>(ii) 凡任何人基於對一間公司疏忽地作出的虛假證明的信賴而行事，該公司須負法律責任，猶如該項證明是欺詐地作出的一樣。</p> <p>(iii) 若證明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簽署或簡簽，該證明須當作由公司作出。</p>	
320	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70(1A)、(1B)、(2)及(4)條	<p>公司須於債權證轉讓後的下列期限內發出債權證：—</p> <p>(i) 如屬私人公司，期限為 2 個月；或</p> <p>(ii)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期限為 10 個營業日。</p>	現行法例，但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321	關於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	《公司條例》第70(3)條	如公司沒有發出債權證，有權獲得該等債權證的人可藉通知書要求該公司發出債權證。如該公司在通知書送達後 10 天內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仍沒有遵從要求，該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該公司發出債權證。	
第 5 分部：雜項條文				
322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公司條例》第 72 條	公司如獲出示文件，在法律上足以證明關於某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已批給某人，則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有關批給的充分證據。	現行法例。
323	根據公司訂立的文書須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格式	《公司條例》第 74B 條	公司如在任何文書中訂立任何條文，規定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以可閱形式備存，須解釋為規定該登記冊以可閱形式備存，或以非可閱形式備存但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現行法例。
324	永久債權證	《公司條例》第 76 條	即使衡平法有相反規定，載於債權證或保證債權證的契據內的條件，不得僅以該等債權證因該項條件而不可贖回或只在某宗可能性低的或有事件發生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時始可贖回為理由而無效，亦不得僅以該等債權證在一段長時間的期限屆滿時始可贖回為理由而無效。	
325	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77(1)、(2)、(5)及(6)條	<p>(i) 《公司條例》授予公司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除非公司在公司章程細則或該公司訂立的合約內載有相反條文，或公司已宣告將取消該等債權證的意向，則作別論。</p> <p>(ii) 在公司將已贖回的債權證重新發行時，有權享有該等債權證的權利的人，須當作一向享有同樣的優先權，猶如該等債權證從未被贖回一樣。</p>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1911年公司法》的提述（《公司條例》第77(6)條）。
326	存放債權證以保證貸款	《公司條例》第77(4)條	如公司將債權證存放於貸款人處，以保證不時從來往帳戶或在其他帳戶獲得貸款，則該等債權證在仍然存放於借款人處時，不得僅因該公司的帳戶已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不再出現借貸而視為已被贖回。	
327	強制履行認購債權證的合約	《公司條例》第 78 條	一份為承購公司的債權證及就該等債權證付款而與公司訂立的合約，可藉強制履行令予以執行。	現行法例。
328	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p>(i) 《公司條例》第 75A 條訂明，若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在該些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會議須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¹舉行。</p> <p>(ii) 但實際上，《公司條例》第 75A 條並不常被援引，因為若有關的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公司條例》的</p>	<p>(i) 新條文，使合共持有有關公司債權證價值 10%(或根據債權證或保證債權證的發行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所訂，高於 10%)的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法院申請頒令舉行會議，藉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p> <p>(ii) 該權力可被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豁除。</p>

¹ 《公司條例》第 113(“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114B(“法院命令召開會議的權力”)、114C(“代表”)、114D(“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2)及 114E(“以投票方式表決”)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相關條文將不適用。若債權證文件訂有條文，則該等文件(如由專業人士擬備)很可能亦訂有本身的條文，使《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不適用。</p>	
329	受託人對債權證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75B條	<p>(i) 載於保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內的任何條文，或載於與債權證持有人所訂合約內的任何條文，如豁免受託人因未有表現出其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或彌償受託人因上述情況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均屬無效。</p> <p>(ii) 但第75B條不會使在受託人作為或不作為後發出的責任解除書失效。此外，准許在未來發出此等責任解除書的條文不會失效，前提是責任解除書須經持</p>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有價值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債權證持有人同意。</p> <p>(iii) 某些在第 75B 條生效前的條文有保留條文。</p>	
330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的豁免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283DC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受託人如按照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指示行事，將獲免除為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